

廉署依法查「選舉獻金」

「愛港之聲」舉報促嚴辦 陳雲生要求懲處害群之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禍港四人幫」之一的壹傳媒主席黎智英,被揭發向反對派「豪派」4,000多萬元,惟5名涉事的現任立法會議員非但未有向立法會申報,民主黨涂謹申和公民黨毛孟靜更涉嫌收受50萬元作選舉之用,涉嫌觸犯選舉條例。「愛港之聲」及屯門區議員陳雲生昨日同時到廉署舉報,要求徹查事件,並將破壞社會廉潔的害群之馬繩之以法,又要求立法會、警方及稅務局跟進事件。廉署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只要接獲貪污投訴,必定依法跟進。

約20名「愛港之聲」成員昨晨到廉署舉報5名反對派議員,包括梁家傑、毛孟靜、涂謹申、李卓人及梁國雄。他們高叫「保廉潔,要執法」、「黑金政治,政棍可恥」、「出賣香港,立即罷免」等口號,及帶同近900份有關文件,交予廉署調查。

高達斌憂黑金政治侵港

「愛港之聲」主席高達斌表示,多名反對派議員涉嫌收受黎智英有政治目的、有條件的巨額捐款,或藉以在立法會維護其利益,令市民擔憂「黑金政治」入侵香港,而議員在兩年內接受同一商人的巨額捐款,或會影響他們的政治立場、投票取態,與黎智英之間形成「利益輸送鏈」。

他續說,被指在2013年收取3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李卓人、梁國雄、梁家傑均未有按例在14日內向立法會申報,已違反議事規則;涂謹申和毛孟靜更涉嫌在2012年立會選舉前收受巨款而未有申報,涉嫌觸犯選舉條例。因此,他們要求當局就事件展開調查,追究有關人員的政治和法律責任,維護社會公義。

「愛港之聲」首站抵達廉署,要求廉署對涉嫌刻意隱瞞收款的議員,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等,徹查和檢控違法分子,及調查黎智英是否不適當干預立會選舉及影響議員的政治意向,了解是否有要脅成分。同時要求廉署調查涉嫌收受350萬元捐款的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是否已觸犯高官獲延後利益行為。

同促立會警方稅局介入

「愛港之聲」其後前往立法會,要求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事件,傳召5名議員和黎智英出席聆訊,並調查黎的捐款來源是否涉及外國勢力。高達斌指,壹傳媒旗下報刊經常與政府對着幹,令人懷疑背後或受外國勢力影響。

他們其後分別到灣仔警察總部及稅務局,要求當局立案調查有關議員有否收受捐款後,再「轉手」捐給自己所屬政黨,其後再捐給議員本身,藉此迂迴手法達到瞞稅目的。他們批評,有關議員有心隱瞞逃避,瞞騙市民,倘再縱容有關行為,香港會變得烏煙瘴氣,執法部



陳雲生 彭子文攝 高達斌 彭子文攝

門應徹查事件,以恢復市民對立法會的信心。而涉事議員必須面對及接受調查,向市民交代清楚。

民建聯屯門區議員陳雲生昨日亦以個人身份到廉署舉報。他強調,自己是為了公義及良知走出來,「區議會也有清晰的利益申報制度,倘有利益衝突,要交由委員會主席決定議員可否參與討論,甚至要離席。」反對派平日指責別人時振振有詞,是次事件卻突顯他們毫無誠信,黑白不分,廉署必須立案調查,還社會一個公道。

他並質疑,壹傳媒連年虧蝕,「何來有4,000萬捐界『民主派』?壹傳媒的股民應該要進一步了解。」而涉嫌收受「黑金」的陳方安生目前仍然每月領取公務員長俸,同時卻涉嫌收取商界巨額捐款,有獲延後利益、刻意瞞稅之嫌。

王紹爾促查「肥水」源頭

資深評論員王紹爾昨日亦分別致函稅務局、廉政公署、金管局及商業罪案調查科,強調為了維護香港的核心理利益和守法價值觀,當局有責任依法核實個別反對派收款者是否依法報稅及繳付應課稅,並嚴肅跟進查核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作為捐款人,該筆或數十筆捐款收入來源是否屬稅及依法報稅,證明非黑錢或非法所得。若有人知法犯法,政府有責任依法查辦,不可姑息。

廉署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回覆說,廉署不會評論個別事件,但強調若接獲貪污投訴,廉署必須依法跟進。據悉,廉署一般會在接獲投訴後的24小時內,決定是否立案調查。



屯門區議員陳雲生和愛港之聲成員到廉署舉報5名反對派議員涉嫌違反選舉條例。 彭子文攝

選舉舞弊 可囚7載

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近日被揭在港大搞「黑金政治」,日前更公開承認,他在2012年曾向民主黨涂謹申和公民黨毛孟靜,各捐款高達50萬元作選舉用途,但兩人未有申報,已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根據本港法例,當廉政公署接獲舉報並證實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犯罪,最高刑罰是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十九條,凡某候選人收取1,000元以上貨品或服務性質的選舉捐贈,必須就該項捐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並載明捐贈者提供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無遵從規定,該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三十七條並訂明,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和曾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條例》第三十八條的「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罪行」,指候選人如沒有按照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屬犯罪—(a)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或(b)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3年。

《條例》第六條對於「可就選舉中的舞弊行為施加的刑罰」,指出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犯罪—

(a)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3年;或

(b)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如任何人被裁定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作出舞弊行為,則該人可被裁定犯了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的罪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



市民抗議肥佬黎獻「黑金」



昨日又有一班人到壹傳媒大樓外抗議壹傳媒主席向反對派獻金。 莫雪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被揭秘密捐款4,000萬元予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令香港市民擔憂「黑金政治」入侵香港。數十名市民昨日到將軍澳壹傳媒大樓外示威,抗議黎智英向反對派捐獻「黑金」,勾結外國勢力,企圖毒害香港,並呼籲市民罷看及罷買《蘋果日報》。

數十名香港廣東汕尾市同鄉會成員及市民昨日到將軍澳壹傳媒大樓外示威。他們高舉標語,高呼「毒蘋果、茶毒同胞」、「禍港亂港」、「印一份蘋果,少一份良心」等口號,抗議黎智英向反對派捐獻「黑金」,勾結外國勢力,企圖毒害香港。

香港廣東汕尾市同鄉會副秘書長蔡正維批評,黎智英涉嫌以「黑金」協助反對派

阻撓特區政府施政,包括在立法會拉布,拖延政府的施政進度,並批評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及多個反對派議員涉嫌收受黎智英的捐款,卻沒有申報利益,「隱瞞的目的,市民都心中有数。」

疑黎幕後策劃「佔中」

他又擔心,黎智英的「黑金捐獻」來源自外國,令外國勢力干預香港政治,更認為「佔中」可能是黎智英在背後策劃。因此,他們全力支持廉政公署調查事件,以免影響香港的形象,動搖議會的威信。

蔡正維坦言,涉及事件的疑似「黑金」數目龐大,與其用來搞亂香港,倒不如把涉及的4,000萬元用以幫助香港的民生及社會福利事務,相信能更「用得其所」。

人民日報海外版:「黎獻金」圖禍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日前被揭發「豪派水」予反對派,更試圖勾結「台獨」勢力。《人民日報》海外版昨日發表評論文章,指香港正處政改關鍵期,黎智英給予反對派的捐款佔反派所得捐款的99%,其盤算應是希望以此完全操控反對派,進而影響香港政治,此舉將會把香港政改推向泥沼,「一旦恐怕真會碎成滿地渣。」

《人民日報》海外版昨日刊出題為〈黎智英要讓香港政改吞下「毒蘋果」〉的評論員文章。文章說,順利推進並最終實現特首普選,是香港社會的集體心願,就在沉默大多數走上街頭簽名發聲「反佔中、反暴力」的時候,黎智英被揭發是反對派策劃「佔中」的最大金主:黎智英給「佔中」勢力及激進反對派「猛塞錢」,其捐款甚至佔反派所得捐款的99%,其盤算應是希望以此完全操控反對派,進而影響香港政治。

文章續說,向台灣「紅衫軍」總指揮施明德取經,引發港人對「佔中」擁抱「台獨」及崇尚暴力的憂慮。在通往普選道路上,中央與特區政府一再表明誠意和耐心,讓香港各界包括反對派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以便凝聚共識,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普選,然而他們卻醉心「佔中」,並一再表示想要仿效台灣的學生「佔領立法院」。

批「佔中」如吃毒蘋果

文章批評,黎智英還有他長期保養的反對派對「台獨」的仰慕,更讓民眾心有餘悸。在台灣,「台獨」被主流民意視為毒藥,然而「港獨」向「台獨」招手,想引入「外援」壯膽,只為滿足一己私慾,卻會把香港政改推向泥沼,禍港亂港。

文章表示,當激進反對派越來越崇尚暴力、越來越把「台獨」經驗視為「香餡餅」時,也就離主流民意越來越遠,而他們搞絕食及「公投」,鬧騰不樂乎,只會令更多原本並不太關心政治、也沒有發聲的港人,走上街頭簽名大聲喊出「反暴力、反佔中」。

文章又強調,「反暴力、反佔中」的行動開始兩天就有近40萬人加入,因為港人了解「佔中」一旦發生,必將拖累香港經濟和形象,「誰願拿自己的飯碗去滿足反對派的政治私慾呢?」獨和暴力都是毒藥,如果失去了法治、安定,獅子山下的輝煌和夢想恐怕真會碎成滿地渣。」

葉國謙:利監會7天內查「肥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工聯會5名立法會議員前日去信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要求徹查反對派議員收取「政治獻金」而不作申報一事。身在海外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昨日表示,知悉有議員提出調查捐款事件,並已指示立法會秘書處7天內召開會議。

在是次「政治獻金」醜聞中,民主黨被指過去兩年收受了黎智英500萬元「捐款」,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也被指收取了50萬元「選舉捐獻」。身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副主席的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昨日稱,由於主席葉國謙不在港,她會先聽取秘書長、法律顧問等意見,再決定是否需要跟進,又稱議員倘有收取捐款,就應該作出申報。

王國興指劉慧卿涉利益衝突

不過,有份聯署要求委員會開展調查的工聯會議員王國興指出,是次事件涉及民主黨成員涂謹申,由劉慧卿主持會議涉及角色及利益衝突問題,並不恰當,故建議她先徵詢主席、秘書長及其他委員等意見,及考慮推舉另一名是在次事件中沒有利益衝突的委員主持會議。

葉國謙昨晚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他已經收到工聯會議員聯署信件,並已指示立法會秘書處7天內召開會議,而他將於周日(27日)返港處理。

根據程序,首次會議是對個案作初步考慮,並研究是否邀請被投訴的議員解釋,以至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議員及有關人等作供。委員會其後會確定是否進行調查及決定投訴是否成立,及向大會建議處分。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左圖)、副主席劉慧卿(右圖)。



資料圖片

吳秋北促收贈雙方交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日前被揭發曾向反對派「派錢」,但部分立法會議員卻未有按規則作出申報。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昨日強調,香港是一個廉潔、公正社會,有關人等應解釋清楚事件,釋除市民的疑慮。

吳秋北昨日在回應肥佬黎的「政治獻金」事件時指出,香港是一個廉潔、公正社會,有關人等在收取捐款後,卻未有交代有關款項的去

向,令人質疑有否涉及收受利益,或利用公職去做一些事情,有關人等必須解釋清楚,「有傳媒界錢議員,議員又會幫該傳媒做些甚麼?」

他強調,是次涉事者,都在搞「佔中」或與中央對抗的事,他不希望有關人士與外國勢力勾結,及利用香港政制發展去做有害香港的事,否則受到影響和傷害的,只會是香港的平民百姓。